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60,658,70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不少於約20,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

倘獲悉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21,800,00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iii)開拓本集團之中國保安護衛業務；及(iv)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能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需要作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長城匯理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91,743,9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5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長城匯理將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長城匯理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此外，長城匯理無意利用額外申請表格，以額外申請的形式申請及／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限制下，除已承擔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有關人士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於記錄日期當日成為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35,658,58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成135,658,584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授出並存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須因應供股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所需進行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及並無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取決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股份買賣期間有關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該等條件將維持未達成。任何於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的股東及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正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60,658,70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不少於約20,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6,317,52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15,439,17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60,658,702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不少於4,154,391.74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606,587.02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6,617,566.97港元(由1,661,756,697股股份組成)及不多於18,426,348.09港元(由1,842,634,809股股份組成)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長城匯理已承諾承購合共230,581,30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5.50%(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50.05%(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供股的包銷商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承包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30,077,395股股份(即除已承擔股份以外建議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20,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35,658,58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成135,658,584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股息獲/將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15,439,1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5.00%。

假設(i)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60,658,7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6.96%；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5.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27.5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7.4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7.4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4港元折讓約21.88%；及
- (v) 反映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6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6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港元)折讓約7.2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負值約6,300,000港元，以及每股負債淨額約為0.005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將認購價釐定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董事認為，為了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同時不對股東產生過多財務負擔，所建議認購價相較股份目前市價之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除外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的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按比例方式分配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i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配發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10,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言，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除已承擔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確認：(1)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2)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因此，包銷商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包銷商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最多230,077,395股供股股份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相等於200,000.00港元一筆過款項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須支付包銷商有關供股的一切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自付開支。

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有關同類交易的當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經計及包銷協議訂立的目的為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以及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供股理由後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為公平合理，且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惟根據本公佈「供股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5)及段落所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情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的證券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此不包括因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各方同意，包銷商不應倚賴COVID-19全球大流行疫情及／或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或後果，作為任何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依據或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一旦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的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聯交所認可，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其僅供彼等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3) 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均獲遵守及履行；
- (6) 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規定；及
- (7)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惟條件(5)僅可又包銷商豁免除外)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惟若干條文繼續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除外)，而除非先前已有任何違約的情況，概無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倘終止包銷協議(請亦參閱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供股亦不會進行。

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及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長城匯理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91,743,9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5.5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長城匯理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長城匯理將根據供股的條款悉數承購就其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長城匯理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此外，長城匯理無意利用額外申請表格，以額外申請的形式申請及／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取決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股份買賣期間有關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該等條件將維持未達成。任何於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的股東及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供股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正考慮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佈	九月九日(星期三)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十日(星期四)

二零二零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證書

九月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申請及付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i)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跟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 (a)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將獲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長城匯理外， 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且所有未承購股 份均獲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 購人承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長城匯理	691,743,923	55.50	922,325,230	55.50	922,325,230	55.50
董事						
龐曉莉	14,922,155	1.20	19,896,206	1.20	14,922,155	0.90
公眾						
包銷商及/或其安 排的認購人	-	-	-	-	184,857,867	11.12
其他股東	539,651,445	43.30	719,535,261	43.30	539,651,445	32.48
總計	<u>1,246,317,523</u>	<u>100.00</u>	<u>1,661,756,697</u>	<u>100.00</u>	<u>1,661,756,697</u>	<u>100.00</u>

- (b) 假設已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股東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長城匯理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承購股份均獲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承購)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長城匯理	691,743,923	55.50	691,743,923	50.05	922,325,230	50.05	922,325,230	50.05
董事								
龐曉莉 (附註3)	14,922,155	1.20	16,937,397	1.23	22,583,196	1.23	16,937,397	0.92
韓海川 (附註4)	-	-	12,436,626	0.90	16,582,168	0.90	12,436,626	0.68
林淑嫻 (附註5)	-	-	12,436,626	0.90	16,582,168	0.90	12,436,626	0.68
管妍 (附註6)	-	-	1,000,000	0.07	1,333,333	0.07	1,000,000	0.05
趙勁松 (附註7)	-	-	1,000,000	0.07	1,333,333	0.07	1,000,000	0.05
李仲飛 (附註8)	-	-	1,000,000	0.07	1,333,333	0.07	1,000,000	0.05
公眾								
包銷商及/或其安排的認購人	-	-	-	-	-	-	230,077,395	12.49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附註9)	-	-	105,770,090	7.65	141,026,786	7.65	105,770,090	5.74
其他股東	539,651,445	43.30	539,651,445	39.06	719,535,262	39.06	539,651,445	29.29
總計	<u>1,246,317,523</u>	<u>100.00</u>	<u>1,381,976,107</u>	<u>100.00</u>	<u>1,842,634,809</u>	<u>100.00</u>	<u>1,842,634,809</u>	<u>100.00</u>

附註：

- (1) 按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46,317,523股計算。
- (2) 長城匯理將予承購的股份數目乃假設(i)長城匯理將按照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其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長城匯理不會作出任何額外申請而釐定。

- (3)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龐曉莉女士於2,015,24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韓海川先生於12,436,62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林淑嫻先生於12,436,62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妍女士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勁松先生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飛先生於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為前董事李明明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安排認購未承購股份，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包銷商所安排的每名未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須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亦不應與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上述者並無關連；及(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 (a)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0.77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57百萬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05

- (b) 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3.03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21.83百萬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05

進行供股的理由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能夠讓本集團鞏固其營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9,3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包括償還貸款及利息開支。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保安護衛業務。本集團認為，作為新興市場，中國保安護衛市場未來發展龐大，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積極拓展中國市場。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保安護衛業務。

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持續探索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的機遇，以擴大收入流及持續改善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獲得相關的資產管理牌照，並具備資格於中國經營私募基金管理業務及於香港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感到樂觀，並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保安護衛業務；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作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其具體分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作於中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於香港經營第9類受規管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能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需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出現顯著偏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刊發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供股（其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容許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而毋須招致債務融資成本，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同時，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進行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亦無就此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35,658,58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135,658,584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授出並存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將須因應供股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就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所需進行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及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進行。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海外函件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已承擔股份」	指	長城匯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230,581,307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長城匯理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彼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長城匯理」	指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長城匯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即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此將為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間；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GEM事務)；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在甚麼情況下除外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415,439,174股新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多於460,658,702股新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35,658,584股股份的135,658,58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包銷協議(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包銷的最高230,077,395股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並未遞交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所涉及的該等(如有)供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